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4106号

宋先福、张楠楠:于明君与宋先福、张楠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
本院已立案受理。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起诉状(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原告车辆租金共计21600元，并以216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全部款项给付之日止的利息。截止至原告起诉之日，利息共计2660元。2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给付原告律师费5000元;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。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，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5年12月2日，14时30分，在本院第1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